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7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耀明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622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113 年度金訴字第670 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鍾耀明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鍾耀明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陌生人如不使用自己之金融帳戶，而欲取得他人之金融帳戶使用，常係為隱瞞自己的身分以從事不法活動，而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亦曾聽聞有不法份子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後提領或轉出，以逃避追查之事，竟為獲得貸款，而以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3 年1 月23日14時30分，在高雄市建國路某處，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0 號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一其從未見過面、且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以此方式便利他人使用上開帳戶遂行詐欺犯罪，並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然無證據證明鍾耀明知悉對方之人數及使用之詐術）。嗣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果然流入詐欺集團成員手中，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1 意聯絡，以上開帳戶為犯罪工具，向林峻儀佯稱投資虛擬貨
02 幣可獲利云云，致林峻儀陷於錯誤，於113 年1 月26日9 時
03 18分、9 時19分、9 時20分、9 時21分許，陸續以網路銀行
04 轉帳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5萬元、5萬元，共計20
05 萬元至上開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進而製造金流斷點，隱
06 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林峻儀察覺有異，報警循線查獲。

07 二、本件犯罪證據，除證據欄補充「被告於本院坦承有犯起訴書
08 所載犯罪事實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1頁）外，餘均與檢察
09 官起訴書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14 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
15 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自應適用
16 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
17 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
18 「刑」者，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
19 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
20 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21 ，同法第35條第1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
22 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
23 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
24 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
25 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其屬「總則」
26 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
27 型，原有法定刑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
28 裂原則，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
29 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
30 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
31 用有利益之條文。但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

01 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
02 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
03 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
04 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
05 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
06 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
07 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
08 院刑事庭大法庭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
09 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

- 10 2. 茲查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2 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
12 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億元者，
13 同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 月以上5 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併科5 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
15 第14條第1 項之法定刑為「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百
16 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
17 ，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 年，輕於舊法之最
18 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 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 條
19 第1 項但書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上訴人之新法。至
20 113 年8 月2 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項雖
21 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
23 ，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
24 型，原有「法定刑」不受影響。現行有關「宣告刑」限制
25 之刑罰規範，另可參見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
26 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
27 以下之刑。」該所謂「…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
28 刑以下之刑。」規定，即學理上所稱「輕罪最輕本刑之封
29 鎖作用」，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項規定「..
30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輕罪
31 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二者均屬「總則」性質，並未

變更原有犯罪類型，尚不得執為衡量「法定刑」輕重之依據。因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依「法定刑」比較而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 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論罪：

核被告鍾耀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多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至於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第3 項的刑事處罰規定（按該條於113 年7 月31日修正移置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 項，此次修正僅為條次變更，文字內容未修正，此處仍以修正前之條次為說明），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 年度台上字第3729號、第5592號、第463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刑之減輕事由：

- 1.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2.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然於113 年7 月31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公布，同年8 月2 日生效施行。前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之規定，經修正並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 項，其修正後規定：「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若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減刑，然修正後尚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則可減免其刑。經比較法律修正前、後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洗錢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係限縮自白減刑之適用範圍，且本件不能證明被告個人有犯罪所得（詳後述）或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是被告行為後之修正規定，未更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仍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因被告僅有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116頁），於偵查中則否認犯罪，故不能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四)量刑理由：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前揭自己所屬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之方式幫助詐欺集團完成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犯罪偵查之困難，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嚴重危害交易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非可取。其交付之金融帳戶為1個，因而造成1名被害人受騙匯款，受騙金額為20萬元。又本件為被告首次因提供金融帳戶遭詐騙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及洗錢工具之犯行，前於85、86年間曾有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犯罪前科，此有卷附其前案紀錄表可憑（本院卷第15頁），其間逾20餘年未再犯罪。其於本案中因貪圖提供帳戶可獲之利益（據被告陳稱其提供帳戶可獲得貸款30萬元，見113年度偵字第6229號卷第19頁）而犯罪。前於偵查中否認犯罪，嗣於

01 審理中坦承犯行，並表示其願意賠償被害人10萬元，並分期
02 給付（見本院卷第35頁），然被害人經本院通知未到庭，故
03 無從安排調解事宜，以補償被害人之損害，暨其於本院審理
04 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職業、收入（見本院卷第51、52
05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罰
06 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
07 懲儆。

08 四、沒收：

0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查
10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之規定已於113 年7 月31日修正施行，同年0 月0 日生效，
12 因此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3 項規定。次按，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犯第
14 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15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
16 應優先適用，然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17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
18 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
19 定之必要。

20 (二)查被告藉由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詐騙正犯，
21 幫助該正犯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
22 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3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被告供稱其並
24 未因犯罪有任何所得，且依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
25 證被告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被害人匯入被告帳戶之款項
26 又已遭提領一空，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隱匿去向之全部金
27 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
28 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簡易庭 法 官 王以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嘉慶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 條第1 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13 年7 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鍾耀明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鄉○○村○○路00號

居屏東縣○○市○○街00號4樓之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鍾耀明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已知悉法律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之關聯，亦知悉詐騙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並以逃避追查，竟仍以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3日14時30分，在高雄市建國路某處，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以此方式使詐欺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詐欺犯罪，暨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適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該帳戶為犯罪工具，佯稱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林峻儀陷於錯誤，而於113年1月26日9時18分、9時19分、9時20分、9時21分許，陸續以網路銀行轉帳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5萬元、5萬元，共計20萬元至上開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林峻儀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峻儀告訴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鍾耀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鍾耀明坦承交付其所有之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之事實，惟辯稱：係為了辦理貸款云云。
2	(1)告訴人林峻儀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林峻儀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	告訴人林峻儀因遭他人詐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之事實。
3	被告上開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上開帳戶係被告所申請開戶之事實。 (2)告訴人林峻儀確有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之事實。

02 二、被告固辯稱：我急著用錢，我銀行信用不好，我只能找網路
03 上的幫忙，臉書上有一個王道銀行，說用機車可以借到30
04 萬，把我的一些資料還有機車行駕照拍給他，他們會幫我做
05 資金流向，要我把提款卡寄給他等語。然查，一般貸款提供
06 個人資力證明本屬當然，而以匯款方式在短期內製作頻繁、
07 虛假之交易紀錄，金融機構一查證匯款明細，即可知曉事有
08 蹊蹺，是以該自稱「王道銀行」之人有何能力為其製造良好
09 信用？又被告亦自承其曾因現金卡、信用卡欠款約100萬
10 元，信用不好，所以這次沒有找銀行，並坦言他們要幫我做
11 資金流向騙王道銀行乙節，是以被告應知金融機構核發貸款
12 係根據綜合評估之結果，非僅依其提供之帳戶內有無匯款紀
13 錄。再者，被告係民國66年出生，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而
14 為具有通常智識之成年人，並非初出社會毫無經驗之人，理
15 應知悉上情，顯難諉為全然不知。

16 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17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而言，循此而論，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被告將上開帳戶提供予該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雖然使得該姓名年籍不詳者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得基於詐欺取財之故意，以詐欺之方式，向被害人詐取財物，並以被告所提供之上開帳戶供作指定匯款之帳戶，規避檢警機關之追緝，以遂行其詐欺取財之犯行，然被告單純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對於該不詳姓名年籍者及其所屬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揆諸前揭說明，故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又按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人，因已將帳戶提款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若無配合親自提款，即無收受、持有或使用特定犯罪所得，且無積極之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尚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3款所稱之洗錢行為。同法第2條第2款之掩飾、隱匿行為，目的在遮掩、粉飾、隱藏、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間之關聯性，是此類洗錢行為須與欲掩飾、隱匿之特定犯罪所得間具有物理上接觸關係（事實接觸關係）。而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嗣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提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故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自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但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該條項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將該條項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新舊法比較，修正前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法定刑一概規定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本次修正則基於罪責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且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另增定「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定刑度由有期徒刑7年降低為有期徒刑5年，雖最低法定刑度、罰金刑部分均提高，並限縮自白犯罪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然經整體比較修正前、後之相關規定，依前揭說明，仍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提供上開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被害人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被告交付、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為，客觀上欠缺法律上正當理由，核屬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之違法行為，惟查無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所列事由情形，尚難論以同條第3項之犯罪，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檢察官 錢鴻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秀婷